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减持计划期满公告

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上海峰幽”)是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6,445,7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计划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54,8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445,7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有关上述减持股份计划详情可查阅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一、减持情况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已经期满。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峰幽的来函：

截至期满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市，股东上海峰幽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上海峰幽在来函中说明：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暂无减持计划，未来如果减持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后，未来不排除股东再次提出减持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来的《告知函》。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